

醫學漫圖稿

徐靈胎醫書三十二種

自叙

醫小道也精義也重任也賤工也古者大人之學將以治天下國家使無一夫不被其澤甚者天地位而萬物育斯學者之極功也若夫日救一人月治數病顧此失彼雖數十里之近不能兼及況乎不可治者又非使能起死者而使之生其道不已小乎雖然古聖人之治病也通於天地之故究乎性命之源經絡臟腑氣血骨脈洞然如見然後察其受病之由用藥以驅除而調劑之其中自有玄機妙悟不可得而言喻者蓋與造化相維其義不亦精乎道小則有志之士有所不屑為義精則無識之徒有所不能窺也人之所係莫大乎生死王公大人聖賢豪傑可以旋轉乾坤而不能保無疾病之患一有疾病不得不聽之醫者而生殺唯命矣夫一人係天下之重而天下所係之人其命又懸於醫者下而一國一家所係之人更無論矣其任不亦重乎而猶是其人者又非有爵祿道德之人尊父兄師保之重既非世之所隆而其人之自視亦不過為衣服口食之計雖以一介之微呼之而立至其業不甚賤乎任重則托之者必得偉人工賤則業之者必無奇士所以勢出於相違而道因之易墜也余少時頗有志於窮經而骨肉數人疾患連年死亡略盡於是博覽方書寢食俱廢如是數年雖無生死肉骨之方實有尋本溯源之學九折臂而成醫至今尤信而竊慨唐宋以來無儒者為之振興視為下業遂忘失傳至理已失良法併亡終然傷懷恐自今以往不復有生人之術不揣庸妄用敷厥言倘有所補所全者或不僅一人一世已乎

乾隆丁丑秋七月泗溪徐大椿書於吳山之半松書屋

醫學源流論卷上目錄

經絡臟腑

元氣存亡論

治病必分經絡臟腑論

脈

診脈決死生論

病

中風論

病情傳變論

亡陰亡陽論

腎虛非陰症論

方藥

方藥離合論

禁方論

割創論

執方治病論

藥性專長論

乩方論

軀殼經絡臟腑論

表裏上下論

陰陽升降論

治病不必分經絡臟腑論

腎臟精論

一臟一腑先絕論

君火相火論

脈症輕重論

脈症與病相反論

臌膈論

寒熱虛實真假論

病同人異論

病症不同論

病有不愈不死雖愈必死論

卒死論

吐血不死咳嗽必死論

病有鬼神論

病有不愈不死雖愈必死論

胎產論

病有不必服藥論

古方加減論

方劑古今論

古今方劑大小論

藥誤不即死論

藥石性同用異論

製藥論

人參論

用藥如用兵論

湯藥不足盡病論

本草古今論

藥性變遷論

煎藥法論

服藥法論

醫必備藥論

熱藥誤人最烈論

薄貼論

貌似古方欺人論

上海四馬路昇平樓下

集成書局出版書籍目錄

啟者敝局出版新書甚多如蒙惠顧敝局無任歡迎賜購各

篆文大字六書分類	廿本中紙定價洋	七元
王漁藻帶經堂全集	廿本中紙定價洋	二元
歷代書畫舫	八本洋紙定價洋	三元
元曲大觀	六十本中紙定價洋	十五元
道學十三經	四本中紙定價洋	一元
貴奇軒合編	二本中紙定價洋	六角
任渭長畫傳	六本洋紙定價洋	一角
飛影閣叢畫	八本洋紙定價洋	一角
王漁洋詩學題跋	一本洋紙定價洋	二角
王漁洋藏書題跋	一本洋紙定價洋	二角
王漁洋詩集	八本洋紙定價洋	二元
王漁洋文集	四本洋紙定價洋	一元
王漁洋詩學問答	一本洋紙定價洋	二角
王漁洋詩生花	一本洋紙定價洋	一角
世界奇聞	四本洋紙定價洋	四角
足本紅樓夢	十本中紙定價洋	三元
世界異聞	四本洋紙定價洋	四角
徐氏十三種	十本洋紙定價洋	二角
徐氏十六種	十六本洋紙定價洋	一角
張三圓夢秘書	一本中紙定價洋	一角
歷代名臣奏議	八本中紙定價洋	一角
清代名臣奏議	八本中紙定價洋	一角
萬柳堂畫考	一本中紙定價洋	一角
俞曲園尺牘真蹟	一本中紙定價洋	一角
鄭板橋尺牘真蹟	一本中紙定價洋	一角
漁洋老人筆記	四本洋紙定價洋	一角

貨均照定價六折計算外	半原班寄上不悞	元
王漁藻蠶尾詩集	四本洋紙定價洋	一元
王漁藻蠶尾文集	八本洋紙定價洋	二元
王漁洋詩集	八本洋紙定價洋	二元
王漁洋文集	四本洋紙定價洋	一元
王漁洋詩學問答	一本洋紙定價洋	二角
王漁洋詩生花	一本洋紙定價洋	一角
世界奇聞	四本洋紙定價洋	四角
足本紅樓夢	十本中紙定價洋	三元
世界異聞	四本洋紙定價洋	四角
徐氏十三種	十本洋紙定價洋	二角
徐氏十六種	十六本洋紙定價洋	一角
張三圓夢秘書	一本中紙定價洋	一角
歷代名臣奏議	八本中紙定價洋	一角
清代名臣奏議	八本中紙定價洋	一角
萬柳堂畫考	一本中紙定價洋	一角
俞曲園尺牘真蹟	一本中紙定價洋	一角
鄭板橋尺牘真蹟	一本中紙定價洋	一角
漁洋老人筆記	四本洋紙定價洋	一角

吳江徐靈胎洄溪著

元氣存亡論

養生者之言曰。天下之人。皆可以無死。斯言妄也。何則。人生自免乳哺以後。始而孩。既而長。既而壯。日勝一日。何以四十以後。飲食奉養如昔。而日且就衰。或者曰。嗜慾戕之也。則絕嗜慾。可以無死乎。或者曰。勞動賊之也。則戒勞動。可以無死乎。或者曰。思慮擾之也。則屏思慮。可以無死乎。果能絕嗜慾。戒勞動。減思慮。免於疾病。大札則有之。其老而眊眊而死。猶然也。況乎四十以前。未嘗無嗜慾。勞苦思慮。然而日生长。四十以後。雖無嗜慾。勞苦思慮。然而日減日消。此其故何歟。蓋人之生也。顧夏蟲而却笑。以為是物之生死。何其促也。而不知我實猶是耳。當其受生之時。已有定分焉。所謂定分者。元氣也。視之不見。求之不得。附於氣血之內。宰乎氣血之先。其成形之時。已有定數。譬如置薪於火。始然尚微。漸久則烈。薪力既盡。而火熄矣。其有久暫之殊者。則薪之堅脆異質也。故終身無病者。待元氣之自盡而死。此所謂終其天年者也。至於疫病之人。若元氣不傷。雖病甚不死。元氣或傷。雖病輕亦死。而其中又有辨焉。有先傷元氣而病者。此不可治者也。有因病而傷元氣者。此不可不預防者也。亦有因誤治而傷及元氣者。亦有元氣雖傷未甚。尚可保全之者。其等不一。故診病決死生者。不視病之輕重。而視元氣之存亡。則百不失一矣。至所謂元氣者。何所寄耶。五臟有五臟之真精。此元氣之分體者也。而其根本所在。即道經所謂丹田。難經所謂命門。內經所謂七節之旁。中有小心。陰陽闔闢存乎此。呼吸出入係乎此。無火而能令百體皆溫。無水而能令五臟皆潤。此中一線未絕。則生氣一線未亡。皆賴此也。若夫有疾病而保全之法。何如。蓋元氣雖自有所在。然實與臟腑相連屬者也。寒熱攻補不得其道。則實其實而虛其虛。必有一臟大受其害邪。

入於中而精不能續則元氣無所附而傷矣故人之一身無處不宜謹護而病不可輕試也若夫預防之道惟上工能慮在病前不使其勢已橫而莫救使元氣克全則自能託邪於外若邪盛為害則乘元氣未動與之背城而一決勿使後事生悔此神而明之之術也若欲與造化爭權而令天下之人終不死則無是理矣

軀殼經絡臟腑論

凡致病必有因而受病之處則各有部位今之醫者曰病必分經絡而後治之似矣然亦知病固非經絡之所能盡者乎夫人有皮肉筋骨以成形所謂軀殼也而虛其中則有臟腑以實之其連續貫通者則有經有絡貫乎臟腑之內運乎軀殼之中為之道路以傳變周流者也故邪之傷人或在皮肉或在筋骨或在臟腑或在經絡有相傳者有不相傳者有久而相傳者有久而終不傳者其大端則中於經絡者易傳其初不在經絡或病甚而流於經絡者亦易傳經絡之病深入臟腑則以生死相傳惟皮肉筋骨之病不歸經絡者則不傳所謂軀殼之病也故識病之人當直指其病在何臟何腑何筋何骨何經何絡或傳或不傳其傳以何經始以何經終其言厯厯可驗則醫之明者矣今人不問何病謬舉一經以藉口以見其頗識內經實與內經全然不解也至治之難易則在經絡者易治在臟腑者難治且多死在皮肉筋骨者難治亦不易死其大端如此至於軀殼臟腑之屬於某經絡以審其針灸用藥之法則內經明言之深求自得也

表裏上下論

欲知病之難易先知病之淺深欲知病之淺深先知病之部位夫人身一也實有表裡上下之別焉何謂表皮內筋骨是也何謂裏臟腑精神是也而經絡則貫乎其間表之病易治而難死裏之病難治而易死

此其大略也。而在表在裏者，各有難易。此不可執一而論也。若夫病本在表，而傳於裏，病本在裏，而並及於表，是為內外兼病，尤不易治。治身半已上之病，往往近於熱。身半已下之病，往往近於寒。此其大略也。而在上，在下，又各有寒熱。此亦不可執一而論也。若夫病本在上，而傳於下，病本在下，而傳於上，是謂上下兼病，亦不易治。所以然者，無病之處多，有病之處少，則精力猶可維持，使正氣漸充，而邪氣亦去。若夫一人之身，無處不病，則以何者為驅病之本？而復其元氣乎？故善醫者，知病勢之盛，而必傳也；豫為之防，無使結聚；無使泛濫，無使併合。此上工治未病之說也。若其已至於傳，則必先求其本，後求其標，相其緩急而施治之。此又桑榆之收也。以此決病之生死，難易思過半矣。

陰陽升降論

人身象天地。天之陽藏於地之中者，謂之元陽。元陽之外護者，謂之浮陽。浮陽則與時升降。若人之陽氣，則藏於腎中，而四布於周身。惟元陽則固守於中，而不離其位。故太極圖中心白圈，即元陽也。始終不動，其分陰分陽，皆在白圈之外。故發汗之藥，皆鼓動其浮陽，出於營衛之中，以洩其氣耳。若元陽一動，則元氣滿矣。是以發汗太甚，動其元陽，即有亡陽之患。病深之人，發喘呃逆，即有陽越之虞。其危皆在頃刻。必用參附及重鎮之藥，以墜安之。所以治元氣虛弱之人，用升提發散之藥，最防陽氣散越。此第一關也。至於陰氣，則不患其升，而患其竭。竭則精液不布，乾枯燥烈，廉泉玉英毫無滋潤。舌燥唇焦，皮膚粗槁，所謂天氣不降，地氣不升，孤陽無附，害不旋踵。內經云：陰精所奉，其人壽。故陰氣有餘，則上溉陽氣有餘，則下固其人無病。病亦易愈。反此則危。故醫人者，慎毋發其陽而竭其陰也。

治病必分經絡臟腑論

病之從內出者，必由於臟腑。病之從外入者，必由於經絡。其病之情狀，必有鑿鑿可徵者。如怔忡驚悸為

心之病。洩瀉臟脹為腸胃之病。此易知者。又有同一寒熱而六經各殊。同一疼痛而筋骨皮肉各別。又有臟腑有病而反現於肢節。肢節有病而反現於臟腑。若不究其病根所在而漫然治之。則此之寒熱非彼之寒熱。此之痛癢非彼之痛癢。病之所在全不關著。無病之處。反以藥攻之。內經所謂誅伐無過。則故病未已。新病復起。醫者以其反增他病。又復治其所增之病。復不知病之所從來。雜藥亂投。愈治而病愈深矣。故治病者必先分經絡臟腑之所在。而又知其七情六淫所受何因。然後擇何經何臟對病之藥。本於古聖何方之法。分毫不爽。而後治之。自然一劑而即見效矣。今之治病不效者。不咎已藥之不當。而反咎病之不應藥。此理終身不悟也。

治病不必分經絡臟腑論

病之分經絡臟腑。夫人知之於是天下遂有因經絡臟腑之說而拘泥附會。又或誤認穿鑿。并有借此神秘其說以欺人者。蓋治病之法多端。有必求經絡臟腑者。有不必求經絡臟腑者。蓋人之氣血無所不通。而藥性之寒熱溫涼。有毒無毒。其性亦一定不移。入於人身。其功能亦無所不到。豈有其药止入某經之理。即如參考是類。無所不補。砒鴉之類。無所不毒。並不耑於一處也。所以古人有現成通治之方。如紫金錠至寶丹之類。所治之病甚多。皆有奇效。蓋通氣者無氣不通。解毒者無毒不解。消疾者無疾不消。其中不過略有專宜耳。至張潔古輩。則每約註定云。獨入某經。皆屬附會之談。不足徵也。曰然。則用藥竟不必分經絡臟腑耶。曰此不然也。蓋人之病。各有所現之處。而藥之治病。必有專長之功。如柴胡治寒熱往來。能愈少陽之病。桂枝治畏寒發熱。能愈太陽之病。葛根治肢體大熱。能愈陽明之病。蓋其止寒熱。已畏寒。除大熱。此乃柴胡桂枝葛根專長之事。因其能治何經之病。後人即指為何經之药。孰知其功能實不僅入少陽太陽陽明也。顯然者尚如此。餘則更無影響矣。故以某藥為能治某經之病。則可以某藥為獨治某

經則不可謂某經之病當用某藥則可謂其藥不復入他經則不可故不知經絡而用藥其失也泛必無捷效執經絡而用藥其失也泥反能致害總之變化不一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也

腎藏精論

精藏於腎人盡知之至精何以生何以藏何以出則人不知也夫精即腎中之脂膏也。有長存者有日生者。腎中有藏精之處充滿不缺如井中之水日夜充盈此長存者也。其慾動交媾所出之精及有病而滑脫之精乃曰生者也。其精旋去旋生不去亦不生猶井中之水日日汲之不見其虧終年不汲不見其益易云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其理然也。曰然則縱慾可無害乎。曰是又不然蓋天下之理總歸自然。有腎氣盛者多慾無傷腎氣衰者自當節養左傳云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若縱慾不節如淺狹之井汲之無度則枯竭矣。曰然則強壯之人而絕慾則何如。曰此亦無咎無譽惟腎氣略堅寢耳但必浮火不動陰陽相守則可耳。若浮火日動而強制之則反有害蓋精因火動而離其位則必有頭眩目赤身痒腰疼遺洩偏墜等症甚者或發癰疽此強制之害也。故精之為物慾動則生不動則不生能自然不動則有益強制則有害過用則衰竭任其自然而無所勉強則保精之法也老子云天法道道法自然自然之道乃長生之訣也。

一臟一腑先絕論

人之死大約因元氣存亡而決故患病者元氣已傷即變危殆。蓋元氣脫則五臟六腑皆無氣矣。竟有元氣深固其根不搖而內中有一臟一腑先絕者如心絕則昏昧不知世事肝絕則喜怒無節腎絕則陽道痿縮脾絕則食入不化肺絕則氣促聲啞六腑之絕而失其所司亦然其絕之象亦必有顯然可見之處大約其氣尚存而神志精華不用事耳必明醫乃能決之。又諸臟腑之中惟肺絕則死期尤促蓋肺為臟

腑之華益。臟腑賴其氣以養。故此臟絕則臟腑皆無稟受矣。其餘則視其絕之甚與不甚。又觀其別臟之盛衰何如。更觀其後天之飲食何如。以此定其吉凶。則修短之期可決矣。然大段亦無過一年者。此皆得之目覩。非臆說也。

君火相火論

近世之論心火謂之君火。腎火謂之相火。此說未安。蓋心屬火。而位居於上。又純陽而為一身之主。名曰君火。無異議也。若腎中之火。則與心相遠。乃水中之火也。與心火不類。名為相火。似屬非宜。蓋陰陽互藏。其宅心固有火。而腎中亦有火。心火為火中之火。腎火為水中之火。腎火守于下。心火守于上。而三焦為火之道路。能引二火相交。心火動而腎中之浮火亦隨之。腎火動而心中之浮火亦隨之。亦有心火動而腎火不動。其患獨在心。亦有腎火動而心火不動。其害獨在腎。故治火之法必先審其何火。而後用藥有定品。治心火以苦寒。治腎火以鹹寒。若二臟之陰不足以配火。則又宜取二臟之陰藥補之。若腎火飛越。又有回陽之法。反宜用溫熱。與治心火迥然不同。故五臟皆有火。而心腎二臟為易動。故治法宜詳究也。若夫相火之說。則心胞之火能令人怔忡。口赤。煩躁。眩暈。此則在君火之旁。名為相火。似為確切。試以內經參之。自有真見也。

診脉決死生論

生死於人太矣。而能於兩手方寸之地。微末之動。即能決其生死。何其近乎訛也。然古人往往百不失一者。何哉。其大要則以胃氣為本。蓋人之所以生。本乎飲食。靈樞云。穀入于胃。乃傳之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寸口屬肺經。為百脉之所會。故其來也。有生氣以行乎其間。融和調暢。得中土之精英。此為有胃氣得者。生失者死。其大較也。其次則推天運之順逆。人氣與天氣相應。如春氣屬木。脉宜弦。夏氣屬火。脉宜洪。

之類反是則與天氣不應。又其次則審臟氣之生旺如脾病畏弦木剋土也。肺病畏洪火剋金也。反是則與臟氣無害。又其次則辨病脉之從違。病之與脉各有宜與不宜。如脫血之後脉宜靜細而反洪大則氣亦外脫矣。寒熱之症脉宜洪數而反細弱則真元將陷矣。至于真臟之脉乃因胃氣已絕不營五臟所以何臟有病則何臟之脉獨現。凡此皆內經難經等書言之明白詳盡學者苟潛心觀玩洞然易曉此其可決者也。至云診脉即可以知何病。又云人之死生無不能先知。則又非也。蓋脉之變遷無定。或有卒中之邪未即通于經絡。而脉一時未變者。或病輕而不能現于脉者。或有沈痼之疾久而與氣血相併。一時難辨其輕重者。或有依經傳變。流動無常不可執一時之脉而定其是非者。況病之名有萬而脉之象不過數十種。且一病而數十種之脉無不可見。何能診脉而即知其何病。此皆推測偶中以此欺人也。若夫真臟之脉臨死而終不現者。則何以決之。是以望聞問三者合而參觀之亦百不失一矣。故以脉為可憑矣。若世俗無稽之說皆不足聽也。

症脉輕重論

人之患病不外七情六淫。其輕重死生之別醫者何由知之。皆必問其症。切其脉而後知之。然症脉各有不同。有現症極明而脉中不見者。有脉中甚明而症中不見者。其中有宜從症者。有宜從脉者。必有一定之故。審之既真則病情不能逃。否則不為症所誤。必為脉所誤矣。故宜從症者。雖脉極順而症危亦斷其必死。宜從脉者。雖症極險而脉和亦決其必生。如脫血之人形如死狀。危在頃刻而六脉有根則不死。此宜從脉不從症也。如痰厥之人六脉或促或絕。痰降則愈。此宜從症不從脉也。陰虛咳嗽飲食起居如常而六脉細數久則必死。此宜從脉不宜從症也。噎膈反胃脉如常人久則胃絕而脉驟變。百無一生。此又

宜從症不從脉也。如此之類甚多。不可枚舉。總之脉與症分觀之。則吉凶兩不可憑。合觀之。則某症忌某脉。某脉忌某症。其吉凶乃可定矣。又如肺病忌脉數。肺屬金。數為火。火刑金也。餘可類推。皆不外五行生克之理。今人不按其症。而徒講乎脉。則講之愈密。失之愈遠。若脉之全體。則內經諸書詳言之矣。

脉症與病相反論

症者。病之發現者也。病熱則症熱。病寒則症寒。此一定之理。然症竟有與病相反者。最易誤治。此不可不知者也。如冒寒之病。反身熱而惡寒。傷暑之病。反身寒而惡寒。本傷食也。而反易飢能食。本傷飲也。而反大渴口乾。此等之病。尤當細考。一或有誤。而從症用藥。即死生判矣。此其中蓋有故焉。或一時病勢未定。如傷寒本當發熱。其時尚未發熱。將來必至于發熱。此先後之不同也。或内外異情。如外雖寒而內仍熱。是也。或有名無寔。如欲食好飲。及至少進即止。飲食之後。又不易化是也。或有別症相雜。誤認此症為彼症是也。或此人舊有他病。新病方發。舊病亦現是也。至於脉之相反。亦各不同。或其人本體之脉。與常人不同。或輕病未現于脉。或痰氣阻塞。營氣不利。脉象乖其所之。或一時為邪所閉。脉似危險。氣通即復。或其人本有他症。仍其舊症之脉。凡此之類。非一端所能盡。總宜潛心體認。審其真實。然後不為脉症所惑。否則徒執一己之見。用藥愈真而愈誤矣。然苟非辨症極精。脉理素明。鮮有不惑者也。

中風論

今之患中風偏癱等病者。百無一愈。十死其九。非其症俱不治。皆醫者誤之也。凡古聖定病之名。必指其實。名曰中風。則其病屬風可知。既為風病。則主病之方。必以治風為本。故仲景侯氏黑散風引湯。防已地黃湯。及唐人大小續命等方。皆多用風藥。而因症增減。蓋以風入經絡。則內風與外風相煽。以致痰火一時壅塞。惟宜先驅其風。繼清痰火。而後調其氣血。則經脉可以漸通。今人一見中風等症。即用人參熟地

附子肉桂等純補溫熱之品。將風火痰氣盡行補住。輕者變重重者即死。或有元氣未傷而感邪淺者亦必遷延時日以成偏枯。水廢之人。此非醫者誤之耶。或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故補正即所以驅邪。此大繆也。惟其正虛而邪湊。尤當急驅其邪。以衛其正。若更補其邪氣。則正氣益不能支矣。即使正氣全虛。不能托邪於外。亦宜於驅風藥中少加扶正之品。以助驅邪之力。從來有純用溫補者。譬之盜賊入室。定當先驅盜賊而後固其墻垣。未有盜賊未去而先因其墻垣者。或云補藥托邪。猶之增家人以御盜也。是又不然。蓋服純補之藥。斷無專補正不補邪之理。非若家人之專於禦盜賊也。是不但不驅盜。并助盜矣。況治病之法。凡久病屬虛。驗屬病實。所謂虛者。謂正虛也。所謂實者。謂邪實也。中風乃急暴之症。其為實和無疑。天下未有行動如常忽然大虛而昏仆者。豈可不以實邪治之哉。其中或有屬陰虛陽虛。感實感寒之別。則於治風方中。隨所現之症加減之。漢唐諸法具在。可取而觀也。故凡中風之類。苟無中臟之絕症。未有不可治者。余友人患此症者。遭余治法。一二十年而今尚無恙者甚多。惟服熱補者。無一存者矣。

臟膈論

臟膈同為極大之病。然臟可治。而膈不可治。蓋臟者。有物積中。其症屬實。膈者。不能納物。其症屬虛。實者可治。虛者不可治。此其常也。臟之為病。因腸胃衰弱。不能運化。或痰或血。或氣或食。凝結於中。以致臟腑脹滿。治之當先下其結聚。然後補養其中氣。則腸胃漸能转化矣。內經有雞矢醴方。即治法也。後世治臟之方。亦多見效。惟臟氣已絕。臂細脣凸。手心及背平滿。青筋繞腹。種種惡症齊現。則不治。若膈症乃肝火犯胃。木來侮土。謂之賊邪。胃脫枯槁。不復用事。惟留一線細竅。又為痰涎瘀血閉塞。飲食不能下達。即勉強納食。仍復吐出。蓋人生全在飲食。經云。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今食既不入。則五臟六腑皆竭矣。所以得此症者。能少納穀。則不出一年而死。全不納穀。則不出半年而死。凡春得病者。死于

秋。秋得病者死于春。蓋金木相剋之時也。又有卒然嘔吐。或嘔吐而時止。時發又或年當少壯。是名反胃。非膈也。此亦可治。至於類屬之症。如浮腫水腫之類。或宜針灸。或宜瀉濁。病象各殊。治亦萬變。醫者亦宜廣求諸法。而隨宜施用也。

寒熱虛實真假論

病之大端。不外乎寒熱虛實。然必辨其真假。而後治之無誤。假寒者。寒在外而熱在內也。雖大寒而惡熱飲。假熱者。熱在外而寒在內也。雖大熱而惡寒飲。此其大較也。假實者。形衰而神全。其脈靜小堅實也。其中又有人之虛實。症之虛實。如怯弱之人。而傷寒傷食。此人虛而症實也。強壯之人。而失血勞倦。此人實而症虛也。或宜正治。或宜從治。或宜分治。或宜合治。或宜從本。或宜從標。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上下異方。煎丸異法。補中兼攻。攻中兼補。精思妙術。隨變生機。病勢千端立法萬變。則真假不能惑我之心。亦不能窮我之術。是在博求古法而神明之。稍執已見。或學力不至。其不為病所感者。幾希矣。

內傷外感論

七情所病。謂之內傷。六淫所侵。謂之外感。自內經。以及唐宋諸書。無不言之深切著明矣。一者之病。有病形同而病因異者。亦有病因同而病形異者。又有全乎外感。全乎內傷者。更有內傷兼外感。外感兼內傷者。則因與病。又互相出入。參錯雜亂。治法迥殊。蓋內傷由於神志。外感起於經絡。輕重淺深。先後緩急。或分或合。一或有誤。為害非輕。能熟於內經及仲景諸書。細心體認。則雖其病萬殊。其中條理井然。毫無疑似。出入變化。無有不效。否則。傍徨疑惑。雜擗亂投。全無法紀。屢試不驗。更無把握。不咎已之審病不明。反咎藥之治病不應。如此死者。醫殺之耳。

病情傳變論

病有一定之傳變。有無定之傳變。一定之傳變。如傷寒太陽傳陽明。及金匱見肝之病。知肝傳脾之類。又如痞病變脹。血虛變浮腫之類。醫者可豫知而防之也。無定之傳變。或其人本體先有受傷之處。或天時不和。又感時行之氣。或調理失宜。更生他病。則無病不可變。醫者不能豫知而為防者也。總之人有一病。皆當加意謹慎。否則病後增病。則正虛而感益重。輕病亦變危矣。至於既傳之後。則標本緩急。先後分合。用藥必兩處兼顧。而又不雜不亂。則諸病亦可漸次平復。否則新病日增。無所底止矣。至于藥誤之傳變。又復多端。或過于寒涼。而成寒中之病。或過于溫燥。而成熱中之病。或過于攻伐。而元氣大虛。或過于滋潤。而脾氣不實。不可勝舉。近日害人最深者。大病之後。邪未全退。又不察病氣所傷何處。即用附子肉桂。熟地。麥冬。人參。白朮。五味。萸肉之類。將邪火盡行補。始若相安。久之氣逆痰升。脹滿昏沉。如中風之狀。邪氣與元氣相併。諸藥無效而死。醫家病家猶以為病後大虛所致。而不知乃邪氣固結而然也。余見甚多。不可不深戒。

病同人異論

天下有同此一病。而治此則效。治彼則不效。且不惟無效。而反有大害者。何也。則以病同而人異也。夫七情六淫之感不殊。而受感之人各殊。或氣體有強弱。質性有陰陽。生長有南北。性情有剛柔。筋骨有堅脆。肢體有勞逸。年力有老少。奉養有膏梁藜藿之殊。心境有憂勞和樂之別。更加天時有寒暑之不同。病有深淺之各異。一概施治。則病情雖中。而於人之氣體。迥乎相反。則利害亦相反矣。故醫者必細審其人之種種不同。而後輕重緩急。大小先後之法。因之而定。內經言之極詳。即針灸及外科之治法。盡然。故凡治病者。皆當如是審察也。

平生之言
卷一
病症不同論

凡病之總者。謂之病。而一病必有數症。如太陽傷風是病也。其惡風身熱自汗頭痛是症也。合之而成其為太陽病。此乃太陽病之本症也。若太陽病而又兼泄瀉不寐心煩痞悶則又為太陽病之兼症矣。如瘧病也。往來寒熱嘔吐畏風口苦是症也。合之而成為瘧。此乃瘧之本症也。若瘧而兼頭痛脹滿噦逆便閉則又為瘧疾之兼症矣。若瘧而又下痢數十行則又不得謂之兼症。謂之兼病。蓋瘧為一病。痢又為一病。而二病又各有本症。各有兼症。不可勝舉。以此類推。則病之與症。其分併何啻千萬。不可不求其端而分其緒也。而治之法。或當合治。或當分治。或當先治。或當後治。或當專治。或當不治。尤在視其輕重緩急。而次第奏功。一或倒行逆施。雜亂無紀。則病變百出。雖良工不能挽回矣。

病同因別論

凡人之所苦。謂之病。所以致此病者。謂之因。如同一身熱也。有風有寒。有痰有食。有陰虛火升。有鬱怒憂思勞憊蟲疰。此謂之因。知其因則不得專以寒涼治熱病矣。蓋熱同而所以致熱者不同。則藥亦迥異。凡病之因不同。而治各別者。盡然。則一病而治法多端矣。而病又非止一症。必有兼症焉。如身熱而腹痛。則腹又為一症。而腹痛之因又復不同。有與身熱相合者。有與身熱各別者。如感寒而身熱。其腹亦因寒而痛。此相合者也。如身熱為寒。其腹痛又為傷食。則各別者也。又必審其食為何食。則以何藥消之。其立方之法。必切中二者之病源。而後定方。則一藥而兩病俱安矣。若不問其本病之何因。及兼病之何因。而徒曰某病以某方治之。其偶中者。則投之或愈。再以治他人。則不但不愈。而反增病。必自疑曰。何以治彼效而治此不效。并前此之何以愈。亦不知之。則倖中者甚少。而誤治者甚多。終身治病而終身不悟。歷症愈多而愈惑矣。

亡陰亡陽論

經云。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血屬陰。是汗多乃亡陰也。故止汗之法。必用涼心斂肺之藥。何也。心主血。汗為心之液。故當清心火。汗必從皮毛出。肺主皮毛。故又當飲肺氣。此正治也。惟汗出太甚。則陰氣上竭。而腎中龍雷之火隨水而上。若以寒涼折之。其火愈熾。惟用大劑參附。佐以鹹降之品。如童便牡蠣之類。冷飲一椀。直達下焦。引其真陽下降。則龍雷之火反乎其位。而汗隨止。此與亡陰之汗。真大相懸絕。故亡陰亡陽。其治法截然。而轉機在頃刻。當陽氣之未動也。以陰約止汗。及陽氣之既動也。以陽药止汗。而龍骨牡蠣黃者。五味收澀之藥。則兩方皆可隨宜用之。醫者能於亡陰亡陽之交。分其界限。則用藥無誤矣。其亡陰亡陽之辨法。何如。亡陰之汗。身畏熱。手足溫。肌熱。汗亦熱而味鹹。口渴喜涼飲。氣粗脉洪實。此其驗也。亡陽之汗。身反惡寒。手足冷。肌涼汗冷。而味淡微粘。口不渴而喜熱飲。氣微脉浮數而空。此其驗也。至於尋常之正汗。熱汗邪汗自汗。又不在二者之列。此理知者絕少。即此汗之一端。而聚訟紛紛。毫無定見。誤治甚多也。

病有不愈不死。雖愈必死論

能愈病之非難。知病之必愈。必不愈。為難。夫人之得病。非皆死症也。庸醫治之。非必皆與病相反也。外感內傷。皆有現病。約略治之。自能向愈。況病情輕者。雖不服藥。亦能漸痊。即病勢危重。醫者苟無大誤。邪氣漸退。亦自能向安。故愈病。非醫者之能事也。惟不論輕重之疾。一見即能決其死生。難易百無一失。此則學問之極功。而非淺嘗者所能知也。夫病輕而預知其愈。病重而預知其死。此猶為易知者。惟病象甚輕。而能決其必死。病勢甚重。而能斷其必生。乃為難耳。更有病已愈而不久必死者。益和氣雖去。而其人之元氣與病俱亡。一時雖若粗安。真氣不可復續。如兩虎相角。其一雖勝。而力已脫盡。雖良工亦不能救也。